

证券代码：300398

证券简称：飞凯材料

公告编号：2024-070

债券代码：123078

债券简称：飞凯转债

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14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鉴于公司根据相关工作的安排需要，需尽快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相关事宜，经全体董事确认，本次会议已豁免通知期限，会议于当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全体董事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并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由董事长ZHANG JINSHAN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和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更正后的信息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提高公司财务信息质量。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

本次董事会召开前，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刊登的《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

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财务报表及相关附注》。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 审议通过《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的议案》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4〕140 号）（以下简称“《决定书》”），要求公司就《决定书》中所指出的问题进行整改。收到《决定书》后，公司高度重视，对《决定书》中涉及的问题进行了全面梳理和针对性地分析研讨，同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整改计划与方案，提出整改措施、明确整改责任，认真落实自查和整改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刊登的《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4 日